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漾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DCA/SDCB)

商品文號：113.02.26富壽商精字第113000004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醫漾守護

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DCA/SDCB)

-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及特定重大疾病者為90日。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保障
範圍廣

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包含**22大類**、超過**300項**的**重大傷病**，從優認定本契約「訂立時」與「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外加保障**3項特定重大傷病**及**2項特定重大疾病**提供額外保障。

外溢
機制

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健康
有賞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保證
續保

十年一期有彈性，補強階段性保障需求；保證續保，以長期應對健康風險。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fubon.com



(單位：新臺幣/元)

30歲邦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醫漾呵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0年，保障10年，年繳保險費9,0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8,910元)。

情境	給付項目及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1 在投保第1年即不幸經(醫師)診斷首次罹患類風濕關節炎，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9,54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2 在投保第3年即不幸確診首次罹患口腔惡性腫瘤第一期，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3 在投保第4年即不幸經(醫師)診斷首次罹患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2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4 若在投保第8年時不幸確診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5 當在契約有效期間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任一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9,000元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特定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中下列項目之一：(1)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1.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2.顏面燒燙傷。①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②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2)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3)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1.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2.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3.其他脊髓病變。其後上述「特定重大傷病」之內容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特定重大疾病範圍

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重大疾病之一：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①典型之胸痛症狀。②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③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契約有效期間內。
2. 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 1.06倍 給付。
第2保單年度起及續保各保單年度	慢性精神病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的20% 。 2.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再乘以 1.06倍 。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 保險金額 。 2.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再乘以 1.06倍 。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保單年度起或續保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之一，而得受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且該項重大傷病亦同時符合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罹患**特定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重大傷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負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罹患條款約定特定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2.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重大疾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負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特定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負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2. 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任一項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給付。本契約續保時，亦同。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契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十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契約繼續有效。除要保人已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本契約或附加之附約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富邦人壽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不得續保外，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富邦人壽仍負保險責任。前項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未交付續保契約之第一期保險費，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一歲。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10年期
- 投保年齡：15足歲~6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
 - 最低保額：50萬元。累計最高保額：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
 1. 僅可附加以下附約：富邦人壽添守護失能傷害保險附約、富邦人壽愛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2.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2. 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承保。

■ 保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總應收保費之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總應收保費之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折扣項目	主約折扣比率
指定疫苗接種	2%
健康檢查	3%
指定疫苗接種+健康檢查	5%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折扣。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十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依前揭約定提供證明文件或報告並且續保者，富邦人壽就續保第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亦提供健康折扣，但未續保者，富邦人壽不因此而提供任何健康折扣或替代給付。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1.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提供包含受接種人為被保險人姓名、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接受「**指定疫苗接種**^{註2}」的任一項目、接種日期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2%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2.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3%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指定期間內同時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5%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條款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註1：「指定期間」：(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十一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2)第二保單年度起及續保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2：「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 | | |
|-------------------|-----------------|------------------------------|
|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5 A型肝炎疫苗 | 9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6 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 10 帶狀疱疹疫苗 |
|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 7 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
| 4 B型肝炎疫苗 | 8 日本腦炎疫苗 | 12 水痘疫苗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繳費10年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1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1歲女性
5	6.50%	6.45%	6.00%	6.36%	6.16%	6.23%
10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 「富邦人壽醫療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61.85%，最低16.72%、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16.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